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佰网络 90% 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重组方案	调整后重组方案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

项目	调整前重组方案	调整后重组方案
	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	北京永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周新华、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才泓冰、李江、陈长洁等七名特定对象。	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周新华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周新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周新华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

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原确定的七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另外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将募集配套资金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和股份锁定期，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2020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